



政府資訊公開法簡介

報告人：法務部

時 間：95 年 月 日

簡報大綱

壹、本法架構圖

貳、總則

參、主動公開

肆、申請提供

伍、限制公開（例外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陸、救濟

柒、附則

捌、本法施行後各機關單位應注意事項

玖、代結論—案例



壹、本法架構圖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五章 救濟

第六章 附則

貳、總則

□ 立法目的 (§1)

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

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法律位階 (§2)

普通法

□ 政府資訊定義 (詳見 §3)

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

各種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貳、總則（續）

□ 政府機關定義（詳見 §4 各項）

（一）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二）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原則 (§5)

參、主動公開

- ❑ 得主動公開 (§6)
- ❑ 應主動公開 (詳見 §7 第 1 項各款)
 - 中央及地方法規
 - 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政府機關聯絡資訊
 -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預算及決算書
 -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參、主動公開（續）

□ 主動公開方法（詳見 §8 各款）

- 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中央及地方法規應採此方式主動公開）
- 公眾線上查詢
-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音）等
-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肆、申請提供

□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 申請人： (§9)
 - 我國國民（並有設籍於我國），本國法人團體，持有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
 - 外國人（其本國法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
- 申請書（書面或電子傳遞） (§10)
- 程序審查—方式或要件不備之通知補正 (§11)
- 實體審查—15日內准駁決定與諮詢義務 (§12)
- 提供方法 (§13)
- 准駁決定通知 (§16)
- 移送申請之義務 (§17)

肆、申請提供（續）

□ 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

- 申請人：（§14 第 1 項、 §15 第 2 項準用 § 9）
 - 政府資訊內容涉及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申請書（書面或電子傳遞）（§14 第 2 項）
- 程序審查—通知補正（§15 第 2 項準用 § 11）
- 實體審查：
 - 30 日內准駁決定（§15 第 1 項）
 - 諮詢義務（§15 第 2 項準用 §12 第 2 至 4 項）
- 准駁決定通知（§16）
- 移送申請之義務（§17）

伍、限制公開（例外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詳見§18第1項各款）

1. 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法規為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2. 有礙刑事訟訴法相關程序進行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3.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4. 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5.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 (續)

6.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7.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8.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9.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分離原則 (§18 第 2 項) 與 情事變更原則 (§19)

陸、救濟

- ❑ 申請人對機關決定不服之行政救濟 (§20)
- ❑ 得秘密審理原則 (§21)

柒、附則

- ❑ 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得收取費用及收費標準之訂定 (§22)
※ 注意規費法優先適用
- ❑ 公務員違反本法之懲戒或懲處注意規定 (§23)
-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4)

本法詳細架構圖 (註：以下數字代表本法條項次)

第一章、總則 (目的 1、位階 2、資訊定義 3、政府定義 4、公開或提供原則 5)

第二章、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三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得主動公開 6

應主動公開 7

申請提供

申請更正或補充

申請人 9

申請人 14(1)
15(2) 準用 9

申請書 10

聲請書 14(2)(3)

程序審查 11

程序審查 15(2) 準用
11

實體審查 12

實體審查
15(1)、15(2) 準用

主動公開方法 8

提供方法 13

2(2) 至 (4)

准駁之通知 16

移送申請之義務 17

第四章、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18、19

第五章、救濟 20

第六章、附則 22、23、24

捌、本法施行後各機關單位應注意事項

- ❑ 請主動檢討主管法規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之規定是否配合修正
- ❑ 規劃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之場所
- ❑ 本法適用機關應儘速訂定收費標準
- ❑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或檔案法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玖、代結論—案例

【事實】：某甲申請抄錄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承接原台灣省政府建築廳所留存之某乙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應如何處理？

【參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 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故行政資訊除應主動公開者外，行政機關應人民之申請仍應提供，但有同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例如第6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請自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j.gov.tw> 首頁
【法律事務司】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瀏覽。

註：首頁人偶插圖引用自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網站
www.ctclife.com.tw/TML/INFOOPEN.HTM